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32

巴黎，2015年4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32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
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和责任**

概 要

本项目应奥地利和意大利的请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本文件随附相应的解释性说明。

解释性说明

1. 全球化将市场、媒体和人口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令世界更趋复杂和冲突不断，社会愈加参差不齐和分裂。教育应为学习者提供知识并增强其权能，使其能够应对这些变化，作出恰当和知情的反应。“全球公民教育”有可能成为各种教育方法的一个总括概念，力图将教育的作用和宗旨变为打造更加公正、和平、宽容和包容的社会。
2. 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2 年提出“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其中确认“培养全球公民意识”是教育的三个重点工作领域之一。自此以后，“全球公民教育”（GCED）一语变得十分热门。从那时起，教科文组织开展了一些基础工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全球公民教育的内涵，为实施全球公民教育提供技术支持。2013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一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谋求澄清全球公民意识的概念及教育促进这种概念的作用。2015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侧重于确定实行全球公民教育的政策重点和战略，以及为 2015 年后教育行动框架献计献策。更具体地说，教科文组织正在拟订针对具体年龄段的课题和学习目标，以推动将全球公民教育纳入各国教育体系。教科文组织还在推动有关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衡量问题和有关制订相关指标问题的讨论。此外，在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上开启了“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信息交流中心”。
3. 正如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¹所显示，如今全球公民教育在许多国家都呈发展态势。由于人们日益关切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造成的国内和国际冲突、社会不稳定和暴力等问题，全球公民教育已经成为热议话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2015 年后教育议程应重点使教育拥有更强大的手段，为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性别平等、健康、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做出贡献。
4. 联合国开放工作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在具体目标 4.7 中指出：“到 2030 年，确保所有学习者均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教育了解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了解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这一提案所反映的各种概念和教育方法旨在帮助学习者掌握公民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全人类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在地方和全球对抗和解决各种全球性挑战中发挥积极作用。

¹ 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培养学习者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能力，2014 年于巴黎。

5. 文化在实现可持续性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教育应顾及当地条件。全球公民教育可以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当地情况，以多种形式开展。不过，为切实实施 2015 年后关于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具体目标，重要的是进一步加深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这些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的认识。有必要展开更多的讨论，就基本行为方式以及可取得预期结果的教育和教学法达成共识。教科文组织在引领这一国际进程中应发挥重要作用，促使会员国思考并鼓励促进全球公民教育的政策。互联网可跨越边界，产生放大效应，因此“全球数字公民”的倡导工作是需要考虑的新型挑战。

6. 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必须立足于人权。人权教育与培训同全球公民教育概念特别有关，因为普遍人权是更加和平、公平和可持续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最近根据来自各个地区的一些会员国（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倡议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在全球公民教育过程中可以进一步彰显这一重要贡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32 Add.

巴黎，2015年4月1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32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及 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和责任

增 补 件

概 要

以下文件是第 196 EX/32 号文件的增补件。本项目应奥地利和意大利的请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下列国家提交的拟议决定草案：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西班牙、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议作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32 号文件，
2. 承认教科文组织承诺通过教育促进全球公民意识，这是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发起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同时也是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教育战略的目标 2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一部分，
3. 忆及国家和主管当局有责任和义务提供旨在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教育，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1) 条所述，
4. 忆及第 37 C/1 (VII) 和 37 C/12 号决议、第 191 EX/6、192 EX/8 和 194 EX/14 号决定，
5. 忆及题为“民主教育”的联大第 67/18 号决议、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联大第 53/25 号决议以及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第 53/243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6. 忆及题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的联大第 69/211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7. 忆及《名古屋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强调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
8. 忆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第 1 条指出“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可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
9. 欢迎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该平台最初于 2007 年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作为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一个跨地区小组，目前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常驻代表团组成，
10. 满意地注意到第 196 EX/32.INF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的报告，
11. 确认全球公民教育日益重要，是根除冲突的根本原因、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宽容以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和暴行的一个手段；

12. 还确认全球公民教育概念中所表明的非认知方面教育对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 欢迎并支持《马斯喀特协定》和联合国开放工作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都建议将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作为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具体目标之一；
14. 鼓励会员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致力于支持全球公民教育在实施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及其行动框架中发挥作用，把全球公民教育理解为一种能够根据当地需要和情况以各种方式实施的立足人权的多方面办法；
15. 呼吁会员国或主管当局帮助确保主要通过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提倡和平和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欣赏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等方面的教育，确保所有学习者都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16. 鼓励教科文组织制定适应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相关目标和指标，以衡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
17. 鼓励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进一步让青年、教师、教育者、学校工作人员、家庭及家长协会参与关于全球公民教育及所有相关方面的计划和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
18. 请总干事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
 - (a) 通过提出定义全球公民教育概念及其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和人权教育的关系的具体要素，继续指导会员国理解并着手开展全球公民教育；
 - (b) 增强教科文组织的能力，以加强有助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和暴行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宗教不宽容和仇恨等毁灭性表现的全球公民教育计划；
 - (c) 引导关于全球公民教育的全球讨论，加强政策制定者、专家和实践者网络；
 - (d) 主要通过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信息交流中心为交流良好做法等提供便利；
 - (e) 促进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教育者、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全球公民教育领域的能力建设做出各种努力；
 - (f) 开发相关的指导工具、课程和教学策略，以促进将全球公民教育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的主流并加以实施；
 - (g) 进一步开发教学方法以实施全球公民教育；
 - (h) 采取适当的步骤，鼓励各种研究机构参与进一步发展全球公民教育的宣传、

政策及实施所需的理论方法和实证理由，并加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

- (i) 充分利用现有的教科文组织机构、联系学校和全国委员会网络来系统地宣传和加强在发展全球公民教育方面做出的上述努力。
- (j) 加强同涉及全球公民教育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倡议的合作；

19. 要求总干事在其关于 2015 年后议程中的教育问题的报告中，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